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电影〈我和我的家乡〉联合发行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坏猴子（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坏猴子文化”）签署《电影〈我和我的家乡〉联合发行协议》，公司与坏猴子文化联合行使电影《我和我的家乡》发行权利，坏猴子文化负责垫付宣发费用6,00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宋歌先生担任坏猴子文化母公司天津坏猴子影业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6,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次电影项目实施将会增强公司在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财务带来积极的影响（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关于电影<我和我的家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 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